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28號

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 郭蕙華

關係人 華遠創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政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等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經登記在案。又關係人等先後於112年7月28日、113年2月23日共同開立面額均為600萬元，到期日均為113年6月1日之本票各一紙，交聲請人收執。詎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計尚欠8,695,000元本息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本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分期付款契約書及應收展期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依聲請人

01 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  
02 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等就本件陳述意見，  
03 其等均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  
04 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  
05 准許。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  
10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2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3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4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5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